

证券代码：839164

证券简称：兴华设计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2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菱角市 66 号 17 栋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兴华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,098,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3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战略发展需要，经公司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不再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。公司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98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2 月 28 日